

第四届陕西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45 号楼

乙方：陕西联拓广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2 楼 B 座 301 室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以下简称甲方）关于第四届陕西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联拓广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活动筹办服务事项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筹办活动，进行活动的规划、设计、管理，提供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筹办活动，进行活动的规划、设计、管理，提供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

2.1 双方在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委托期限内本合同全部活动执行费（含税率为 1% 增值税）为【683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元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临时特殊需求发生相关费用，而导致单场活动执行费发生变化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给予结算。

2.2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1：省赛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付款条件说明 2：国赛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3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支付方式（（1）支票；（2）现金；（3）转帐）。

2.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2.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9XF】

银行开户名：【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200099612】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 45 号楼】

乙方名称：【陕西联拓广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TY22M8D】

银行开户名：【陕西联拓广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 1158 0000 2336 4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2 楼 B 座 301 室】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乙方应确保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进销项匹配，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或开具的增值税

扣税凭证丢失的；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3)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4) 乙方因增值税进销项链条不完整，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导致甲方受到税务稽查检查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随时就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筹办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3.1.2 甲方有权改变活动时间和其他活动事项，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筹办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1.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3.1.5 活动召开期间甲方认为必要的，有权对活动的进程、管理、服务等进行变更或现场指挥。

3.1.6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活动。

3.1.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8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活动筹办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3.2.2 乙方应在活动召开前【3】日完成筹办工作。

3.2.3 乙方应制订活动策划方案和活动日程，并应在具体实施前【10】工作日提交甲方审定。上述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独立完成活动的策划、创意和/或设计等，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2.5 乙方应管理与活动及其筹办有关的各类事项，保证活动如期、正常召开。

3.2.6 乙方应提供活动场所，并负责会场的设计、装饰、装修、布置、清洁等工作。

3.2.7 乙方应提供活动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与布置人员、活动服务人员、保安人员等具体服务人员。

3.2.8 乙方应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类设备。乙方应保证活动场所和活动设备能被正常、持续地使用。

3.2.9 乙方应负责活动召开期间现场秩序的管理、维护，提供文件分发、礼品分发、茶水供应和必要的安全、消防、保卫等服务。如因活动现场的秩序、安全、消防或者保卫等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0 由于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受侵害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1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于筹办活动而发生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的筹办行为而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债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2.12 乙方应亲自筹办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筹办工作的全部或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活动进行冠名或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第三方的赞助。

3.2.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活动筹办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3.2.1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并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筹办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四、 知识产权

4.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

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2 乙方保证其筹办的活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活动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五、 保密

5.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5.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活动开始前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计划参会人员无法按期参会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本合同解除。

6.3 甲方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筹办的，乙方应停止筹办，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活动筹办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筹办的,则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在活动开始【3】日前没有完成活动筹办,或在活动开始【5】日前没有证据证明乙方能够提供活动场所或活动主要设备,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法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4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活动筹办的,每逾期一(1)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活动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筹办活动达到【10】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同时应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由于乙方或乙方所提供活动场所、活动设备、服务、保安等原因致使活动中断、提前结束或发生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6 由于乙方筹办工作不符本合同约定而影响活动效果的,应酌情减少报酬;因此导致活动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7 甲方要求乙方调整其对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彩排、活动服务人员等活动筹办事项的安排而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

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9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税务机关检查造成进项转出或甲方被处罚的情况，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0 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11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1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战争、禁运、瘟疫等。

8.2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工作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和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发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0.2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 费用。双方应各自承担与本合同及其履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11.3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签订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及其有关的所有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陕西联拓广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